

## 中國文化大學教材研發成果報告書

### 壹、計畫名稱：兩岸經貿發展與挑戰：台灣的策略

### 貳、實施課程暨授課教師姓名

課程名稱：「兩岸經貿與台灣經濟」

教師姓名：郭國興副教授

### 參、成果報告

本成果報告包括「教材架構概述」、「教材內容詳述」與「課程活動照片」三大部分。

#### 一、教材架構概述

教材架構計分六大章，詳述如下：

##### 第一章 全球化與區域經濟整合

1-1 全球化經濟的意涵

1-2 全球主要區域經濟整合

##### 第二章 兩岸總體經貿指標評析

2-1 兩岸所得面指標

2-2 兩岸貿易面指標

2-3 兩岸社福面指標

2-4 兩岸金融面指標

2-5 兩岸競爭力評比指標

2-6 中國大陸新經濟增長模式

##### 第三章 當前政府大陸經貿政策

3-1 兩岸經貿政策之演變

3-2 當前政府大陸政策重要措施

3-3 兩岸洽簽協議概述

3-4 ECFA 的意涵及執行成效

##### 第四章 臺商大陸市場經營策略

4-1 臺商大陸投資策略分析

4-2 臺商大陸市場發展趨勢

- 4-3 臺商拓展大陸內需市場策略
- 4-4 大陸經貿政策對臺商經營之衝擊
- 4-5 陸資來臺投資面面觀

#### 第五章 臺灣與中國大陸貿易之結構

- 5-1 臺灣與中國大陸之進出口貿易及順差
- 5-2 臺灣對中國大陸出口之結構
- 5-3 臺日韓美於大陸進口市場之佔有率

#### 第六章 兩岸經貿合作與亞太經濟連結

- 6-1 兩岸經貿合作：臺商的策略
- 6-2 亞太經濟連結：臺灣的戰略
- 6-3 利他主義：新南向政策首要之務
- 6-4 日臺簽署 FTA 的歷史契機

## 二、教材內容詳述

### 第一章 全球化與區域經濟整合

#### 1-1 全球化經濟的意涵

全球化經濟(economic globalization)係指全球因為資訊科技發達及商業模式創新，引導人才、資金及技術可跨越國界自由流通，連結全球經濟逐漸趨於整合(integration)的現象。全球化經濟的特徵包括：全球貿易快速成長、全球資金流動頻繁、通訊及資訊成本下降使交流更便捷、企業海外投資風潮盛行、資本市場創新商品層出不窮、國際勞工大量移動及全球消費與生活模式一致化等。

在全球化經濟的引領下，世界各區域經濟體的發展，彼此之間呈現緊密相連，單一國家的獨立經貿事件所產生的衝擊，已不僅侷限於該國國內，更往往會擴散到其他國家。

2008年8月，執世界經濟牛耳的美國，因次級房貸引爆金融海嘯，並迅速蔓延至歐洲，拖累全球經濟走入蕭條，不但知名跨國企業倒閉或被併購，各國失業率亦大幅攀高。2009年11月，希臘引爆歐洲債信危機，迄今歹戲拖棚。歐盟是美、中等國第一大貿易伙伴，歐債危機造成歐盟需求萎縮，進而衝擊其主要貿易伙伴之經濟增長。

對臺灣而言，歐債危機對我國出口的影響可分直接及間接來說明。直接影響

是指我國對歐盟的出口從 2010 年的 9.9%減少至 2012 年的 8.7%，減幅 1.2%；間接影響則來自中國大陸對歐盟出口衰退，影響所及，中國大陸對臺灣之引申進口需求(主要為零組件)亦從 2010 年的 41.8%下降至 2012 年的 39.4%，減幅達 2.4%。上述說明可看出，歐債危機對我國出口的間接影響甚至比直接影響還大。

## 1-2 全球主要區域經濟整合

在全球化經濟導引下，世界各區域紛紛尋求整合，簽署自由貿易協定，避免被課稅，以拓展出口競爭力。臺灣為島型經濟，腹地有限，一向仰賴海外市場，為避免課稅，以維持產品出口之競爭力，更有必要加入自由貿易協定。

自由貿易協定 (Free Trade Agreement, FTA) 係區域內會員國間透過簽署自由貿易之協議，免除彼此間貿易之關稅及非關稅措施，以促進彼此間經貿關係及成長，而對區域外的國家仍維持其個別的關稅或其他非關稅措施。換言之，自由貿易協定同時包含有自由貿易(對成員國)與保護主義並行(對非成員國)的精神，廣受各國歡迎，一時蔚為國際風潮。

近年來，由於世界貿易組織 (WTO) 之多邊談判遲遲無法達成協議之際，導致許多國家紛紛轉向較易達成之雙邊洽簽 FTA 或區域型的經濟整合。至 2014 年 10 月底，全球共有 391 個協定生效實施。目前，全球主要規模的區域經濟整合如：日歐經濟夥伴協定、北美自由貿易區(美加墨三國)、歐盟(共 28 國)與東協 10 加一(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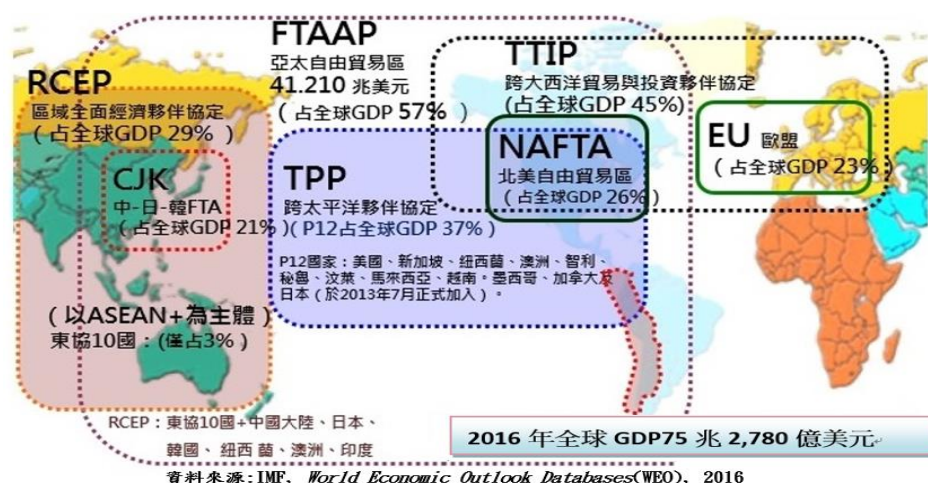


圖 1-1 全球主要區域經濟整合

另外，亞太區域正在開展的二個重要經濟整合---跨太平洋夥伴協定(11 國，美國已簽署退出)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16 國)，已成為當前世界經濟軸心的主流，見圖 1-1 及表 1-1。

表 1-1 2016 年主要區域經濟整合之規模

單位：億美元

排 序	經 濟 體	G D P
	全 世 界	752,780
*	RCEP16 國*	238,150
*	歐盟+日本*	213,470
1	北美自由貿易區	211,443
2	歐 盟	164,084
3	東協 10 + 中國	137,677
*	TPP 11 國*	102,028

資料來源：著者依 IMF 2016 World Economic Outlook 資料計算；\*為尚未簽署。

全球主要區域經濟整合依序介紹如下：

### ■ 北美自由貿易區(NAFTA)

北美自由貿易區(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rea) 由美國、加拿大和墨西哥 3 國組成，1994 年 1 月 1 日，北美自由貿易協定正式生效。北美自由貿易區人口 4.2 億，2016 年 21.1 兆美元的 GDP，佔全球 28.1%，是當今世界上最大的自由貿易區。

北美自由貿易區是典型的南北合作和大國主導的區域經濟組織，成員間的經濟互補性，強化了各國的產業分工和資源配置。將加拿大的原材料、墨西哥的勞動力與美國的技術管理相結合，形成了以美國為軸心的生產與加工一體化。

美、加生產一體化主要表現在水平產業內分工<sup>1</sup>，如兩國在飛機和汽車製造、鋼鐵、食品加工、化學品和布料加工業等形成了更密切的產業內聯繫；而美墨生產一體化則帶有明顯的垂直產業內分工<sup>2</sup>，特別在製造業領域，美國將汽車、電信設備等零部件運到墨西哥加工後再返回美國。

北美自由貿易區中，發展中國家墨西哥是最大受益者。墨西哥進口關稅大幅下降、全面金融開放，加上擁有大量廉價勞動力，使大量外國資本流入墨西哥，但對消除墨西哥貧困來說，並沒有提供幫助。

美國積極倡導建立的北美自由貿易區，實際上只是美國戰略構想的一個前奏，其最終目的是為了主導未來涵蓋北美、南美和加勒比海共 34 個國家參加(古

<sup>1</sup> 水平分工係指企業間之產品性質或定位相似，但彼此仍具有差異性或互補性。例如，麥當勞與肯德基；高階手機與低階手機。水平整合則指具有水平分工特性之企業的併購，例如，Sony 與 Ericsson。

<sup>2</sup> 垂直分工係指產品生產流程中，具有上游(原料)與下游(成品)關係的分工合作。例如，咖啡種植與咖啡店；橡膠工廠與輪胎工廠。垂直整合則指具有垂直分工特性之企業的併購，例如，鴻海的電視與夏普的面板。

巴除外)的美洲自由貿易區計劃。

## ■ 歐盟(EU)

歐盟(European Union)目前共 28 個會員國：包括德國、法國、意大利、荷蘭、比利時、盧森堡、丹麥、英國、愛爾蘭、西班牙、葡萄牙、希臘、瑞典、芬蘭、奧地利、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波蘭、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賽普勒斯、馬爾他、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及克羅埃西亞。

歐盟於 1993 年成立，是目前世界上一體化程度最高的自由貿易市場，人口 4.8 億、2016 年 GDP 總值達 16.4 兆美元，佔全球 21.8%，排名世界第 2。

使用歐元的國家稱之歐元區(Euro Zone)，目前共有：奧地利、比利時、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意大利、盧森堡、荷蘭、葡萄牙、斯洛維尼亞、西班牙、馬爾他、賽普勒斯、斯洛伐克、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及立陶宛等 19 國。

## ■ 東協加一(ASEAN 加一)

東協於 1967 年成立，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汶萊、泰國、越南、寮國、柬埔寨、緬甸等 10 個會員國，是亞洲成立最早、最緊密的區域經貿組織。

「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區」(China-ASEAN Free Trade Area)於 2010 年 1 月 1 日啟動，東協諸國寄望「東協 10 加一」能分享中國龐大市場能量，俾振興受到美、歐、日進口萎縮影響所放緩的經濟增長。

中國與東協市場總人口超過 19 億(中國 13.6 億，東協 5.8 億)，約佔世界的 1/3，是人口最多的自由貿易市場，2016 年 GDP 規模達 13.7 兆美元(中國 11.2 兆美元+東協 2.5 兆美元)，佔全球 18.3%，是繼北美自由貿易區(NAFTA)和歐盟(EU)之後的世界第三大自由貿易市場。

中國認為就階段性而言，「東協 10+1」祇是基礎，「東協 10+6」也就是 RCEP，才是實現東亞共同體目標的主要框架，因此積極推動「東協 10 加六」的合作。2009 年 5 月，中、日、韓財長就「亞洲區域外匯儲備基金」的出資份額達成共識。中國和日本各出資 384 億美元，分別占總額的 32%；韓國出資 192 億美元，占 16%；其餘 240 億美元，占 20%的部份則由東協承擔。

## ■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架構(RCEP)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架構(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於 2011 年 11 月，第 19 屆東協高峰會通過，旨在深化以東協為核心之區域經濟整合，

並邀請中國大陸、日本、韓國、紐西蘭、澳洲及印度等六個對話夥伴國共同參與。由於中國大陸對推動該協定態度積極，外界認為該協定由中國大陸主導。

RCEP 包括東協 10 國 + 中、日、韓、澳、紐、印，共計 16 國，2016 年 GDP 23.8 兆美元，占全球比重達 31.6%。2015 出口 5.1 兆美元，占全球出口總值的 30.8%；進口 4.5 兆美元，則占全球進口總值的 26.9%。

#### ■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關係協定(TPP)

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rans-Pacific Strategic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簡稱跨太平洋夥伴關係(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係由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成員汶萊、智利、紐西蘭及新加坡四國於 2005 年 5 月發起。2008 年 9 月，美國總統歐巴馬宣布加入跨太平洋夥伴關係，並成為 TPP 主導者之後，情勢大為改觀，TPP 參與成員國持續擴充至 12 國。

在美國於 2017.1.23 簽署退出後，成員剩下紐西蘭、新加坡、智利、汶萊、澳洲、秘魯、越南、馬來西亞、墨西哥、加拿大與日本等 11 國持續進行協議，並改名為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2016 年 GDP 約 10.2 兆美元，占全球比重達 13.6%。2015 出口 2.4 兆美元，占全球出口總值的 14.9%；進口 2.4 兆美元則占全球進口總值的 14.8%。

對臺灣貿易的重要性而言，2016 年臺灣對 TPP 11 國市場的出口 612 億美元，占我出口總額的 21.8%；對 RCEP 16 國市場的出口 1,639 億美元，更占我出口總額的 58.4%。

由於美國退出 TPP，未來政府將更加強和亞洲鄰近國家和地區的經濟連結，全力拓展各項雙邊經貿關係與參與區域經濟合作。

## 第二章 兩岸總體經貿指標評析

本章將就兩岸在所得面、GDP 組成結構、貿易面、社福面、金融面與競爭力評比等各項重要總體經貿指標深入評析。

### 2-1 兩岸所得面指標

表 2-1 顯示 2000~2015 年兩岸所得面指標的變動，包括國內生產毛額 GDP、人均 GDP、購買力平價 GDP 與經濟成長率。

在 GDP 方面，2015 年中國大陸 GDP 達 11.1 兆美元，高居全世界第 2 位，

臺灣為 5,230 億美元，中國大陸為臺灣的 21.4 倍。相較 2000 年而言，中國大陸 GDP 僅為臺灣的 3.7 倍，15 年來，此一差距大幅擴大。

在人均 GDP 方面，2015 年中國大陸人均 GDP 8,141 美元，居全世界第 77 位，臺灣為 22,263 美元，居全世界第 37 位，臺灣為中國大陸的 2.73 倍。相較 2000 年而言，臺灣人均 GDP 曾是中國大陸的 15.5 倍，15 年來，此一差距大幅縮小。

在購買力平價 GDP 方面，2015 年中國大陸以購買力平價所計算的 GDP 達 19.7 兆美元，超越美國的 18.0 兆美元，高居全世界第 1 位，臺灣為 1.1 兆美元，中國大陸為臺灣的 17.9 倍。相較 2000 年而言，中國大陸購買力平價 GDP 為臺灣的 7.7 倍，15 年來，此一差距大幅擴大。

在經濟成長率方面，中國大陸自 1978 年改革開放以來，經濟高速增長，成為驅動世界及亞洲經濟向上提升的引擎。2015 年因經濟從「出口導向」轉型「內需導向」的緩著陸，經濟成長率降為 6.9%，增幅不若以往。同一期間，臺灣經濟成長率僅為 0.6%。

表 2-1 兩岸所得面指標

年 別	GDP (億美元)		人均 GDP (美元)		購買力平價 GDP (億美元)		經濟成長率 (%)	
	臺灣	中國 大陸	臺灣	中國 大陸	臺灣	中國 大陸	臺灣	中國 大陸
2000	3,314	12,149	14,877	959	4,810	36,986	6.4	8.4
2002	3,089	14,775	13,715	1,150	5,207	45,383	5.6	9.1
2004	3,484	19,662	15,536	1,513	6,051	57,601	6.5	10.1
2006	3,885	27,743	16,985	2,111	7,168	76,868	5.6	12.7
2008	4,170	46,047	18,103	3,467	8,048	100,709	0.7	9.6
2010	4,461	60,662	19,262	4,524	8,939	124,059	10.6	10.6
2012	4,959	85,703	21,270	6,329	9,844	152,358	2.1	7.9
2014	5,300	105,576	22,619	7,719	10,815	182,284	3.9	7.3
2015	5,230	111,816	22,263	8,141	11,002	196,957	0.6	6.9

資料來源：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歷年資料。

## 2-2 兩岸貿易面指標

依 WTO 資料，表 2-2 顯示 2015 年中國大陸的出口額 2.2 兆（佔 13.8%）、貿易總額 3.9 兆美元（佔 11.9%）與貿易順差 5,930 億美元，均高居全球第一。美國的出口額 1.5 兆美元（佔 9.1%）、貿易總額 3.8 兆美元（佔 11.5%），位列全球第二。

在進口方面，2015 年美國進口額 2.3 兆美元（佔 13.8%），居全世界第一，中國大陸 1.9 兆美元（佔 10.0%）居全世界第二。

2015 年，臺灣貿易總額為 0.52 兆美元，排名全世界第 19 名。其中，出口額 0.28 兆美元（佔 1.6%），排名全世界第 17 位，進口額 0.23 兆億美元（佔 1.4%），進口排名第 18 位，貿易順差 479 億美元。亞洲四小龍以韓國出口額 0.52 兆美元為最多，排名全世界第六，其次香港 0.41 兆美元及新加坡 0.35 兆美元，臺灣則居最末。

表 2-2 兩岸貿易面指標

年 別	出 口 (億美元)		進 口 (億美元)		貿易總值 (億美元)		貿易順差 (億美元)	
	臺 灣	中 國 大 陸	臺 灣	中 國 大 陸	臺 灣	中 國 大 陸	臺 灣	中 國 大 陸
2000	1,514	2,492	1,406	2,251	2,920	4,743	107	241
2002	1,315	3,256	1,133	2,952	2,484	6,208	217	304
2004	1,824	5,933	1,692	5,612	3,517	11,546	132	321
2006	2,240	9,690	2,027	7,915	4,267	17,604	213	1,775
2008	2,556	14,307	2,404	11,326	4,961	25,633	152	2,981
2010	2,746	15,778	2,512	13,962	5,258	29,740	234	1,815
2012	3,064	20,487	2,773	18,184	5,837	38,671	291	2,303
2014	3,201	23,423	2,818	19,592	6,019	43,015	382	3,831
2015	2,854	22,749	2,375	16,820	5,230	39,569	479	5,930

資料來源：WTO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歷年資料。

### 2-3 兩岸社福面指標

政府除了拚經濟成長與提升人均所得外，更要重視所得分配、失業與物價漲幅等社會福利的公平性問題。

表 2-3 顯示 2000~2015 年以來之臺灣及中國大陸基尼係數的變動資料。中國大陸的基尼係數一直以來都在超越 0.4 警戒線的偏高級距之上，自 2000 年的 0.409 攀升至 2015 年的 0.462。

臺灣之家戶所得分配仍處於和先進國家差不多的相對合理區間，比中國大陸來得公平。不過，臺灣之基尼係數正逐年提高，從 2000 年的 0.325 提升到 2015 年的 0.336，代表臺灣社會各階層的所得分配有些許惡化現象，政府相關部門應對此變動密切留意。

就失業情況來看，2015 年失業率相較金融風暴的 2009 年，兩岸均呈現下降



的現象。2015 年的失業率，臺灣仍舊為偏高的 3.8%(亞洲四小龍以新加坡的 1.9% 表現最佳)。中國大陸 2015 年之失業率 4.1%，為金磚四國最低(巴西 8.5% 最高)。

物價水準方面，2015 年因通貨緊縮影響，臺灣物價年增率為-0.3%，表現一向為亞洲四小龍中最為穩健(香港則為偏高的 3.0%)水準。亞洲最大經濟體中國大陸 2015 年之物價年增率為 1.4%，為金磚四國中表現最優(俄羅斯為 15.5%，物價漲幅最高)。

表 2-3 兩岸社福面指標

年 別	基尼係數		失業率		物價上漲率	
	臺灣	中國大陸	臺灣	中國大陸	臺灣	中國大陸
2000	0.325	0.409	3.0	3.1	1.3	0.4
2002	0.345	0.432	5.2	4.0	-0.2	-0.8
2004	0.338	0.473	4.4	4.2	1.6	3.9
2006	0.339	0.487	3.9	4.1	0.6	1.5
2008	0.341	0.491	4.1	4.2	3.5	5.9
2010	0.342	0.481	5.2	4.1	1.0	3.3
2012	0.338	0.474	4.2	4.1	1.9	2.6
2014	0.336	0.469	4.0	4.1	1.2	2.0
2015	0.338	0.462	3.8	4.1	-0.3	1.4

資料來源：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歷年資料。

## 2-4 兩岸金融面指標

表 2-4 顯示 2000~2016 年兩岸金融面指標的變動，包括外匯存底、兌美元平均匯率與平均每人存款金額。

在外匯存底方面，截至 2016 年底，中國大陸因經濟高速崛起，所累積的外匯存底已破 3 兆美元，達到 30,105 億美元，排名全世界第一。臺灣為 4,342 億美元，中國大陸為臺灣的 6.9 倍。相較 2000 年而言，中國大陸外匯存底僅為臺灣的 1.5 倍，16 年來此一差距大幅擴大。

在兩岸貨幣兌美元匯率方面，2016 年美元指數升值 3.71%，同一期間亞洲各國貨幣兌美元之匯率，人民幣貶值 6.56%、韓圻貶值 2.91%、星幣貶值 2.42%、馬幣貶 4.30%、菲披索貶值 5.36%。2016 年，相較亞洲各國貨幣兌美元均呈現貶勢，新臺幣兌美元能逆勢升值 2.44%，新臺幣已算是超強勢貨幣(hard money)了。

在平均每人存款金額方面，2010 年臺灣平均每人存款金額 41,783 美元，為

中國大陸的 12.2 倍，相較 2000 年的 40.5 倍而言，此一差距大幅縮小。

表 2-4 兩岸金融面指標

年 別	外匯存底 (億美元)		兌美元平均匯率		平均每人存款金額 (美元)	
	臺灣	中國大陸	臺灣	中國大陸	臺灣	中國大陸
2000	1,067	1,655	31.22	8.27	24,509	605
2002	1,616	2,864	34.57	8.27	24,654	817
2004	2,417	6,099	33.42	8.27	30,112	1,110
2006	2,661	10,663	32.53	7.97	32,886	1,574
2008	2,917	19,460	31.52	6.94	35,147	2,400
2010	3,820	28,473	31.64	6.77	41,783	3,418
2012	4,032	33,116	29.61	6.31	---	---
2014	4,190	38,430	30.37	6.14	---	---
2016	4,342	30,105	32.32	6.64	---	---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我國與貿易對手通貨對美元之匯率，歷史資料。

## 2-5 兩岸競爭力評比

國際競爭力係指一國在先天資源稟賦與後天生產活動配合下，所能創造該國生產附加價值與持續國民財富成長的能力。國際間對於世界各國國際競爭力評比之機構有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與世界經濟論壇（WEF）兩種。

### 2-5.1 IMD 國際競爭力評比

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每年 5 月發佈的國家競爭力評估指標暨排名，項目包括：經濟表現、基礎建設、政府效能及企業效能等四項指標。其中，前兩項歸納為硬實力(hard data)，主要是根據一國經濟成長率、失業率及外匯存底等經濟數據來評分，約佔評比指標的 2/3；而後兩項歸納為軟實力(soft data)，難以用客觀數據評估，例如貪腐程度、金融機構透明度及開放程度、司法公正程度、政府穩定度等，很多是來自外資企業經理人的問卷調查，約佔評比指標的 1/3。

表 2-5 顯示 2016 年 IMD 國家競爭力之排名，臺灣居第 14，中國大陸第 25 名(日本第 26 名及 韓國第 29 名)。

2009 年全球金融風暴，我國因出口重挫而大退至 23 名，2010 年兩岸簽署 ECFA，臺灣大幅躍升至第 8 名，是受評 58 個國家中進步最大者。2011 年我國進一步上升為第 6 名，創下歷年受評以來的最佳記錄，但隨後逐年衰退。中國大陸歷年受評以來的最佳記錄為 2008 年的第 17 名，之後亦呈現衰退局面。

## 2-5.2. WEF 全球競爭力評比

自 2006 年起，WEF 為求創新，在原先「成長競爭力指標」外，另增加「全球競爭力指標」，成為 WEF 未來評比的主軸指標。與 IMD 不同的是，WEF 問卷指標較重，占 7 成，統計指標占 3 成。

表 2-5 顯示 2016 年 WEF 全球競爭力之排名，臺灣居第 14，中國大陸第 28 名(日本第 8 名及 韓國第 26 名)。

表 2-5 兩岸競爭力評比

年 別	IMD		WEF	
	臺 灣	中 國 大 陸	臺 灣	中 國 大 陸
2000	17	24	11	41
2002	20	28	3	33
2004	12	22	4	46
2006	17	18	13	54
2008	13	17	17	30
2010	8	18	13	27
2012	7	23	13	29
2014	13	23	14	28
2016	14	25	14	28

資料來源：IMD，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2016；WEF，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6-2017。

## 2-6 中國大陸新經濟增長模式

中國大陸自 1978 年改革開放以來，廉價且充沛的勞動力大軍讓中國大陸被稱為「世界工廠」，吸引全球製造業前往設立生產基地。中國大陸依循出口導向模式，不斷將生產要素持續投入製造業部門，擴大產品在全球的佔有率，對全球貿易與經濟秩序的影響力與日俱增：

第一、徹底改變工業化國家(北方國家)與開發中國家(南方國家)的貿易交換條件。中國大陸挾其龐大的勞動力大軍與不斷提升的生產技術，投入全球製造業的競爭行列，使工業產品的價格普遍下跌；相對地，隨著中國人均所得提高所帶來的消費需求，使能源與原物料的價格逐步攀升。南方國家可用同樣一噸的大豆、可可、橡膠或銅礦換取北方國家更多的運動鞋、冰箱、摩托車或電腦。一項對 47 個國家的全球態度調查(Global Attitude Survey)，對中國經濟的崛起持正面態度的國家有 36 個(主要集中在非洲、拉丁美洲、中東與南亞)，持負面疑懼的國家有 11 個(主要集中在西歐、美國及中歐)。

第二、中國大陸累積逾 3.3 兆美元的全球最多外匯存底，對穩定全球數次金融風暴下之經貿情勢發揮一些影響力。

1. 1998 年源起於泰國的亞洲金融風暴席捲了東南亞諸國，席捲各國戮力累積的財富與戕害各國經濟榮景。中國大陸在金融危機期間數次對東協表達善意、提供具體貸款，並承諾不讓人民幣貶值，以爭取東協諸國的信賴。其後，朱鎔基總理適時地提出「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的構想，並於 2010 年 1 月開始啟動。

2. 2008 年 8 月，美國次級房貸所引發的金融危機需要北京這個最大債權人伸出援手來共同化解全球經濟危機，甚至美元日後能否持續穩坐世界外匯儲備貨幣的地位，也須看北京當局的臉色。

全球金融海嘯，催化「美、中 G2 共治」時代的提議。北京對美國推銷「兩國集團」的構想並不贊同，但強調願與美國共同合作，推動建立國際政治與經濟新秩序。隨後，中國大陸推出了佔 GDP 13% 的 4 兆人民幣(約 5,860 億美元)的全世界最大擴張內需方案。不但自身避開了金融危機的衝擊，也對當時疲軟不振的世界經濟注入一股暖流。

3. 2009 年源於希臘的歐債危機，中國大陸透過 IMF 購買歐元區公債，及對歐元區國家的實體經濟進行投資。這均將強化對歐盟及東歐的深遠影響力。

中國大陸成為全球核心製造工廠，雖讓中國大陸坐上了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的地位，但這種拼資源、拼人力、高消耗、高排放、片面追求 GDP 的粗放發展模式無法持續太久。

2007 年 3 月，北京舉行「中國發展高層論壇」，主題為「邁向新增長模式的中國」，代表中國大陸將大步調整經濟發展模式。

溫家寶總理直接指出中國大陸經濟仍舊存在著：「不穩定、不平衡、不協調、不可持續」的結構性問題。

「不穩定」是指投資過熱和經常帳順差巨大；「不平衡」是指城鄉差距和沿海內陸差距日益擴大；「不協調」是指製造業產能過剩而服務業發展落後，以及企業投資過多而民間消費不足；「不可持續」是指生態環境惡化、能源消耗過多，所得分配兩極以及社會安全保障不足。

「十二、五」(第 12 個五年經建計劃，2011~2015)之後，中國大陸邁向新經濟增長模式，降低對投資和製造業出口的依賴，擴大對消費和服務業內需的發展；增加政府的社會保障與公共服務；獎勵節能的生產與消費模式、擴大資源回

收與再利用。

在金融風暴與歐債危機衝擊出口，中國大陸經濟結構面臨亟思轉型之際，新經濟增長策略必須由「出口導向策略」落實到「內需拉動策略」，特別是城鎮化吹響內需消費的號角所帶來的龐大商機，將扮演帶動中國大陸下一波經濟成長的強大新動力。世界銀行估計，都市化每提高 1.0%，平均可帶動 GDP 1.5% 的增幅。

「習、李團隊」持續中國大陸轉向穩增長的宏觀經濟政策，衡量中國大陸經濟表現良窳的依據，勢必得由「量的飛躍-總量 GDP」調整成「質的提升-人均 GDP」。中國大陸經濟結構調整必須落實到產業結構調整與產品結構調整，而企業技術創新正是上述二種結構調整的根本動力。現階段，中國大陸維持 7% 至 8% 的 GDP 增長速度會更有利於經濟結構調整。

2017.1.17，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在瑞士達沃斯舉辦的世界經濟論壇上發表演講，把自己展示為世界自由貿易主義的領導者，表示如果美國倒向孤立主義，中國可以承擔領導全球化的責任。在美國轉為「內政優先、國際消失」之際，中國發出了迫切希望成為全球自由貿易領袖的信號。

### 第三章 當前政府大陸經貿政策

據海基會資料，前往大陸投資之台商，約有八萬家，台幹連同家屬超過 100 萬人。基於推動兩岸經貿制度化發展，可讓臺資企業在兩岸貿易及投資等權益獲得保障，以及提振外資來臺投資的信心，也有助於臺灣融入亞太區域經濟整合。

#### 3-1 兩岸經貿政策之演變

回顧兩岸發展歷程，1987 年政府先開放臺灣人民赴中國大陸探親，並於 1991 年始正式核准臺資企業間接投資中國大陸。自 1991 年迄今，兩岸經貿政策歷經如下演變：1996 年李登輝政府制定「戒急用忍」的政策；2001 年陳水扁政府改採「積極開放、有效管理」的政策；2006 年陳水扁政府調整為「有效開放、積極管理」的政策；2008 年馬英九政府尋求「擱置主權爭議、共創經貿雙贏」的政策；2016 年蔡英文政府致力於「尊重歷史、求同存異」政策。

##### 3-1.1 「戒急用忍」政策—李登輝政府—1996 年

自 1991 年，開放臺商赴中國大陸投資以來，一直採用“准許”、“禁止”、“專案審查”三類標準進行規範和審查。1996 年 9 月，李登輝總統於全國工業總會召開的「經營者大會」致辭時宣佈，兩岸關係必須秉持「戒急用忍」的原則，要求

臺商減少對中國大陸的投資。10月，在國統會上再次提出，大陸政策必須以根留臺灣，加強建設，充實國力為出發點，戒急用忍，行穩致遠，從而將「戒急用忍」政策做為臺灣對中國大陸經貿政策最高指導原則。

政府在兩岸經貿上採取“戒急用忍”的政策，對漸成趨勢的臺商大企業到中國大陸投資降溫，其用意主要在於拉開兩岸經濟的安全距離，降低臺灣對中國大陸經濟的依賴度，以免臺灣經濟失去自主性基礎。在「戒急用忍」的基調下，政府將兩岸關係以經貿為主軸調整為經貿行為僅為大陸政策的一環，不應躁進。經濟部擬定了兩岸經貿政策的具體發展方向，提出所謂「西進暫緩、南向推動、臺灣優先」的投資政策，凡投資規模較大、對臺灣經濟影響較大並有助於中國大陸基礎設施建設發展的投資案都將從嚴審核。

為落實「戒急用忍」政策之原則，經濟部於1997年5月進一步公佈「企業對大陸地區投資審查辦法」，規範赴中國大陸投資金額上限不得超過5000萬美元。

### 3-1.2 「積極開放、有效管理」政策—陳水扁政府—2001年

2001年陳水扁總統召開「經發會」，正式鬆綁「戒急用忍」，改採「積極開放、有效管理」政策。我國大陸經貿政策轉折的原因，最主要是受到全球化潮流，中國大陸「世界工廠」在國際分工體系中的重要性受到歐美跨國企業的重視，致使臺商有全球佈局的強烈需求與壓力。另外，兩岸加入WTO組織，同受多邊貿易協定規範必須開放、互惠的影響。

因此，扁政府認為不宜持續現有「戒急用忍」政策，應調整改以更積極開放的精神，大幅放寬對中國投資的各項限制，協助臺商將中國納入全球佈局的一環，使臺灣更能融入世界經濟體系之中，並在此一基礎上輔以「有效管理」的措施，延續「戒急用忍」政策中臺灣優先的基本原則，積極介入管制兩岸經貿交流，避免影響國家的生存發展與安全。

### 3-1.3 「積極管理、有效開放」政策—陳水扁政府—2006年

兩岸交流必須建立在臺灣的主體性及國家整體利益的原則下進行。積極的管理包括：管出去與管進來。「管出去」係指透過有計畫的管理，讓資金、產業的外移不要太快、太多，以避免產業空洞化；「管進來」是思考如何讓臺商在中國大陸的投資一旦有盈餘時，如何回饋到臺灣來幫助臺灣的經濟更加發展。

兩岸經貿政策不只是追求個別企業的商業利益，臺灣能否永續發展才是我們所追求的最大利益。政府的角色必須「積極」負起「管理」的責任，才能「有效」

降低「開放」的風險。

### 3-1.4 「擱置主權爭議、開創經貿雙贏」政策—馬英九政府—2008 年

臺灣是一個海島，開放則興盛、閉鎖則衰敗，我們要：堅持開放、大幅鬆綁、釋放民間的活力、發揮臺灣的優勢；引導企業立足臺灣、連結亞太、佈局全球；積極參與亞太區域合作，進一步加強與主要貿易夥伴的經貿關係，全面融入東亞經濟整合。

馬政府表示，中國大陸對臺灣是個威脅，但也是個機會。面對中國大陸的崛起，臺灣別無選擇，應遵循在「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最大原則下，儘量把中國大陸帶給臺灣的威脅極小化，把中國大陸帶給臺灣的機會極大化。

海峽兩岸將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上，儘早恢復協商，並秉持「擱置主權爭議，追求經貿雙贏」，尋求共同利益的平衡點。

馬政府為能進一步拚經濟開放，於 2008 年 7 月開放週末包機直航與大陸觀光客來臺；放寬大陸投資上限為 60%；放寬投資審查程序，一百萬美元以下投資案件，投資後六個月內申報，五千萬美元以下採簡易審查，逾五千萬美元採專案審查。馬政府的上述措施讓兩岸關係跨入一個嶄新的時代，使兩岸經貿往來能全面正常化，引導兩岸走向經貿雙贏。

### 3-1.5 「尊重歷史、求同存異」政策—蔡英文政府—2016 年

520 以來，我們根據普遍民意及國內共識，致力維繫兩岸和平穩定發展，我們也本於尊重歷史及求同存異的精神，向對岸持續釋出善意，期盼透過雙方良性互動，逐步化解對立和分歧。

但這幾個月以來，臺灣人民的普遍感受，是雙方盡力維持理性及冷靜的立場，已經有些變化。北京當局，正一步步地退回對臺灣分化、打壓，甚至威脅、恫嚇的老路。我們希望這不是北京當局政策性的抉擇，但是我們要提醒，這樣的作為傷害了臺灣人民的情感，也影響到兩岸關係的穩定。

為維護區域的和平跟繁榮，我要再次重申我們的承諾不變、善意不變，但是我們不會屈服於壓力，也不會走向對抗的老路。

明年的兩岸關係是不是可以峰迴路轉，將取決於我們的耐心和堅定的信念。另一方面，也將取決於北京當局如何看待兩岸關係的未來，是否也願意承擔起責任，以新的思維和做法，共同擘劃兩岸互動新模式，來回應兩岸人民及區域內所有成員，對和平發展的共同期待。

## 3-2 當前政府大陸政策重要措施

### 3-2.1 經貿類

#### 1. 開放臺灣地區辦理人民幣兌換業務（97/6/30 實施）

97 年 6 月 30 日起，臺灣民眾可以向已經核准的金融機構，進行 2 萬元人民幣買賣，以因應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的兌換需求。

效益：配合兩岸交流的實際需求，增加民眾兌換貨幣的方便性，並節省成本。

#### 2. 放寬兩岸證券投資（97/6/26 行政院院會通過）

97 年 6 月 26 日起陸續實施，凡是基金型態的外國機構投資人免出具聲明書，同時開放 ETF 相互掛牌、香港交易所掛牌企業來臺第二上市（櫃）、赴大陸投資證券期貨業，以及放寬基金投資涉陸股的海外投資限制等措施。

97 年 9 月 12 日起，放寬現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的海外基金、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及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與港澳 H 股、紅籌股的投資比率。其中投資港澳 H 股與紅籌股 10% 的比率限制取消，投資大陸掛牌上市有價證券比率，由現行 0.4% 放寬為 10%，協助金融業以更有利的條件，進入並開拓大陸及港澳市場。

效益：促使臺灣資本市場國際化，吸引中長期國際資金投資臺灣，擴大業者海外佈局及資產管理操作彈性，滿足投資人多元化的投資需求，打造臺灣成為「亞太籌資及資產管理中心」。

#### 3. 放寬大陸投資金額上限及審查便捷化（97/8/1 實施）

97 年 8 月 1 日起，放寬廠商赴大陸投資上限（由 40% 放寬至 60%；在臺設立營運總部或跨國企業者則不設限），並簡化投資審查程序（如金額在 100 萬美元以下採事後報備，於投資實行後 6 個月內申報）；個案每逾 5,000 萬美元，始進行專案審查。同時也建立關鍵技術與資金審查機制，以保持產業競爭力及優勢。

效益：增加廠商在全球及兩岸佈局的靈活彈性，提升臺灣在國際和亞洲區域經貿體系的地位，落實「深耕臺灣、連結全球」的理念。

#### 4. 鬆綁海外企業來臺上市、適度開放陸資投資國內股市（97/7/31 鬆綁海外企業來臺上市、97/12/4 開放大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人(QDII) 來臺投資證券期貨市場)

97 年 8 月 14 日起，放寬海外企業來臺上市資格及籌資用途限制，取消第一上市（櫃）有關大陸投資超過淨值特定比例，及第二上市（櫃）有關陸資持股超過 20% 或為主要影響力的股東，不得來臺上市的限制。另外，取消外國發行人在



臺募集資金不得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的限制。近期內將開放大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人（QDII）來臺投資證券期貨市場。

效益：促進海外企業來臺上市，提升臺灣資本市場之國際化。

5.擴大兩岸金融往來及加強監理合作（98/4/26 簽署「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98/11/16 簽署銀行、證券及期貨、保險三項金融 MOU，並於 99/1/16 生效。）

效益：落實兩岸金融監理合作，有序推動兩岸市場相互開放及業務往來，實現我金融機構赴大陸設立分支機構，為臺商提供金融服務，進而打造臺灣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

6.開放陸資來臺投資（98/4/26 兩岸兩會達成共識，98/6/30 實施）

效益：秉持優勢互補原則，推動兩岸雙向投資，協助企業在兩岸進行有效率的分工，並增加外商對臺灣投資信心，提升臺灣總體經濟及產業的國際競爭力。

7.加強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漁船船員勞務、標準計量檢驗認證之制度化合作（98/12/22 簽署 3 項協議，99/3/21 生效）

效益：有效解決兩岸農產品貿易衍生的疫病傳播、品質及安全等問題，加強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秩序及管理制度，並就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及消費品安全建立制度化合作基礎。

8.推動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99/6/29 簽署；99/7/1 行政院會通過；99/8/17 立法院審議通過；99/9/12 生效；100/1/1 正式實施)

效益：

(1)避免邊緣化：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是臺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重要起步，也是臺灣突破經濟孤立的關鍵一步，確實為臺灣有效融入區域經濟整合開啟契機，使各國政府會更有意願和臺灣洽談 FTA，讓臺灣可以避免「邊緣化」的威脅，並加速與全球經貿市場接軌。

(2)推動制度化：有助於推動兩岸經貿制度化發展，提振外資來臺及臺商回臺投資的信心，讓臺灣人民與企業從事兩岸貿易及投資等權益獲得制度化保障，擴大臺商結合兩岸經濟資源及布局全球的發展空間，為臺灣創造更多商機且增加更多就業機會。

(3)促進國際化：使臺灣成為亞太區域經濟重要的一環，臺灣的價值將受到亞太地區與國際社會更大的重視，讓臺灣更有機會成為各國企業進軍大陸市場的跳板或貿易合作的夥伴。

### 9. 推動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102/6/21 簽署)

臺灣對中國大陸承諾開放 64 項，大陸對臺灣則承諾開放 80 項。由於朝野意見分歧，對立激烈，目前尚未完成立法通過。根據中華經濟研究院的評估，兩岸服貿協議的效益，對 GDP 只有 1.34 億美元(0.03%)左右的貢獻。

### 3-2.2 交通運輸類

#### 1. 實現兩岸週末包機、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97/6/13 簽署週末包機及大陸人民來臺旅遊協議、97/7/4 兩岸週末包機及 97/7/18 大陸人民來臺旅遊觀光首發團)

97 年 6 月 13 日，海基、海協兩會簽署兩岸週末包機及大陸人民來臺旅遊等兩項協議。兩岸週末包機於 7 月 4 日正式啟航，大陸觀光客也於 7 月 18 日正式來臺觀光。

效益：增進國內觀光相關產業發展，促進兩岸交流合作與良性互動。

#### 2. 擴大放寬「小三通」(97/6/19 發佈實施)

「小三通」係指兩岸於 90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金門—廈門」、「馬祖—馬尾」與「金門—泉州」之間的定點定時貨客運通航。97 年 6 月 19 日起，擴大放寬「小三通」，凡持有兩岸入出境有效證件的臺澎金馬人民、外籍人士、臺灣人民的陸籍配偶和子女，以及在臺工作外籍人士的大陸配偶，都可以經由「小三通」往來兩岸。

效益：增加臺商及民眾往返兩岸的便利性，促使「小三通」成為兩岸往來的正常管道。

#### 3. 「小三通」正常化(97/10/15 實施澎湖「小三通」常態化)

97 年 9 月起，進一步放寬「小三通」人員、航運、貿易等往來限制，包括：適度開放大陸人民運用「小三通」進出臺灣；簡化人員入出手續；貿易及航運便捷化措施等。10 月 15 日開始，澎湖加入「小三通」的行列。

效益：便利兩門（金門、廈門）及兩馬（馬祖、馬尾）的互動往來，提供金門民眾便利及經濟福祉；有助澎湖發展。

#### 4. 簽署海峽兩岸海、空運及郵政協議(97/12/15 實施)

97 年 11 月 4 日海基、海協兩會簽署海峽兩岸海、空運及郵政等三項協議，此稱之「大三通」。

效益：空運—航路截彎取直，民眾赴陸不必繞道香港，節省飛行時間約 62 分鐘，節省燃油成本 40 - 45 %，估計旅客及航空公司每年共約可省下新臺幣 30 億元以上；海運—船舶航行兩岸不須再經石垣島或香港彎靠，每航次可節省航行時間約 16 至 27 小時，節省運輸成本 15 - 30%，加計彎靠第三地簽證費，每航次節省新臺幣 30 萬元，每年至少可省下新臺幣 12 億元以上；郵政合作—擴大郵政服務的範圍，提高郵件時效性及安全性。

### 3-3 兩岸洽簽協議概述

兩岸兩會已舉行 11 次高層會談，簽署 23 項協議，見表 3-1。政府主張兩岸都應共同珍惜與維護過去 20 多年來，雙方交流、協商累積形成的現狀與成果，並持續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務實解決兩岸交流及攸關人民權益的各項問題，以保障臺灣人民權益。未來，政府仍將持續維護臺灣主體性與全民利益，並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兩岸條例及其他有關法律，推動處理兩岸事務，以造福兩岸人民。

表 3-1 兩岸洽簽協議

第一次會談 97 年 06 月 13 日	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
	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
第二次會談 97 年 11 月 04 日	海峽兩岸空運協議
	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
	海峽兩岸海運協議
	海峽兩岸郵政協議
第三次會談 98 年 04 月 26 日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
	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 - 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 - 貨幣清算
第四次會談 98 年 12 月 22 日	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
	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
	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
第五次會談 99 年 06 月 29 日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
第六次會談 99 年 12 月 21 日	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
第七次會談	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

100 年 10 月 20 日	
第八次會談	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
101 年 08 月 09 日	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
第九次會談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 (尚未生效)
102 年 06 月 21 日	
第十次會談	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
103 年 02 月 26 日	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
第十一次會談	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 (尚未生效)
104 年 08 月 25 日	海峽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

### 3-4 ECFA 的內涵及執行成效

2010 年 1 月「ASEAN 10+中國」啟動，衝擊臺灣於中國大陸市場(2015 年佔臺灣出口的 39.4%)與東協市場(2015 年佔臺灣出口的 17.7%)的競爭力。為因應此一情勢，我政府加速與中國大陸於 2010 年 6 月 29 日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正式宣告海峽兩岸 Chaiwan (China and Taiwan)時代的來臨。

#### 3-4.1 ECFA 的內涵

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的說法，簽署 ECFA 除了讓臺灣享有大陸市場之關稅減讓、智慧財產權保護與投資保障外，也可以為兩岸經貿正常化訂出基本規則，讓臺商及外商從事兩岸經貿活動，具可預測性。另一方面，各國政府也會更積極和臺灣洽談 FTA，促進臺灣經濟與世界接軌，擴大臺商發展的空間，讓臺灣於國際經貿舞臺再度發亮發光。

ECFA 絕對不採港澳模式，只規範兩岸經濟合作事項，與主權統獨無關。另外，政府在與中國大陸協商的過程，堅守「三不原則：不矮化主權、不開放大陸勞工、不擴大農產品進口」，對於國內弱勢傳統產業也會爭取足夠的調適期與建立有效的防衛機制。

陸委會說帖中指出，此次簽訂 ECFA 之焦點集中在早期收穫清單內容，貨品部分臺灣方面共 539 項，以 2009 年出口值計 138.4 億美元，大陸方面則為 267 項，進口值為 28.6 億美元，項目數約一半，金額更僅 20.4%，大陸方面讓利頗多，此為協議能趕及上半年簽定之重要因素，見圖 3-1。

就項目內容觀察，我方 539 項中，有 56 項為出口至大陸前 300 名貨品，占

早收項目僅 10.4%，基本上未偏重於出口比重較高者；而對方在自大陸進口前 300 名貨品中則有 57 項，比重 21.3%。

 <b>ECFA 台灣早收清單概要</b> 貨品貿易 539 項 (對中出口 138.4 億美元)、服務貿易 11 項	
▶ 農產品 (18)	鮮蘭花、蕉、橙、茶葉、生鮮冷藏魚等
▶ 石化 (88)	油品、塑膠原料 (PP、PS)、塑膠製品等
▶ 機械 (107)	車床、產業機械、泵、壓縮機、風扇及軸承等
▶ 紡織 (136)	棉紗、再生纖維、襯衫、泳衣、襪、毛巾、鞋等
▶ 運輸 (50)	汽車、自行車及其零件
▶ 其他 (140)	鋼鐵、水泥、染顏料、球具、醫療、鋁銅製品、LCD、輪胎、漆及油墨、照相機等光學儀器、變壓器、小家電 (吸塵器、電鍋、烤箱等)
▶ 非金融 (8)	會計、電腦、會議、專業設計、醫院、飛機維修
▶ 服務業	取消國片進口配額限制
▶ 金融服務業 (3)	保險、銀行、證券期貨

資料來源：經濟部

 <b>ECFA 中國早收清單概要</b> 貨品貿易 267 項 (對台出口 28.6 億美元) 服務貿易 9 項	
▶ 石化 (42)	油品、塑膠原料、塑膠原料等
▶ 機械 (69)	液壓缸、產業機械、零組件
▶ 紡織 (22)	棉紗、人造纖維、不織布、尼龍、PU 合成皮等
▶ 運輸 (17)	嬰兒車、自行車及零件
▶ 其他 (117)	化學品、染顏料、運動器材、儀器、模具、金屬銅管、鉛板、輪胎、玻璃、遊樂設備、攝影機、光學原件、電照明產品、電動機、蓄電池、眼鏡、手錶、牙刷、文具等
▶ 非金融 (8)	會議、展覽、設計、電影、經紀、空運訂位
▶ 服務業	
▶ 金融服務業 (1)	銀行業

資料來源：經濟部

圖 3-1 海峽兩岸 ECFA 早收產品清單概要

### 3-4.2 ECFA 的執行成效分析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計畫已於 2011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降稅，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亦同時全面實施，2013 年 1 月 1 日起早期收穫計畫全部產品已降為零關稅。

表 3-2 資料顯示，自 2010 年兩岸簽署 ECFA 以來，列為 ECFA 早收清單的出口貨品，其 2011~2015 之出口成長率的增幅均大於我國對中國大陸出口之全部貨品的增幅，這可以看出藉由 ECFA 減免關稅，確實對提振我國對中國大陸出口競爭力的正面助益。不過，除了 2013 年外，其他各年度，我國對中國大陸出口成

長率數據的改善效果並不如預期，甚至 2016 前 11 月，列為 ECFA 早收清單的出口貨品，其出口衰退的幅度還比我國對中國大陸出口之全部貨品的幅度來得大，由此可看出，關稅減免並非提振出口萬靈丹，仍須仰賴技術創新來強化出口競爭力。在關稅減免部分，累積 2011 年至 2016 年 11 月，我國對中國大陸出口貨品之關稅減免金額估計達 39 億美元，見表 3-2。

表 3-3 資料顯示，自 2010 年兩岸簽署 ECFA 以來，列為 ECFA 早收清單的進口貨品，其成長增幅相較我國自中國大陸進口之全部貨品的增幅，互有消長，故而兩岸簽署 ECFA 對我國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效果並不明顯。至於關稅減免部分，累積 2011 年至 2016 年 11 月，我國自中國大陸進口貨品之關稅減免金額估計達 3.76 億美元。

表 3-2 我國對中國大陸 ECFA 清單出口之相關分析

單位：億美元；%

項目 時間	全部貨品		早期收穫貨品		
	出口值	成長率(%)	出口值	成長率(%)	估計減免 關稅金額
100 年	852.44	9.36	179.92	18.18	1.34
101 年	826.67	-3.02	185.78	3.26	5.70
102 年	841.22	1.76	205.52	10.60	7.18
103 年	847.38	0.73	210.66	-	8.28
104 年	734.10	-13.37	190.10	-9.76	8.37
105 年 1-11 月	665.80	-1.49	171.54	-2.24	8.31
估計累積減免關稅金額					39.18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

表 3-3 我國對中國大陸 ECFA 清單進口之相關分析

單位：億美元；%

項目 時間	全部貨品		早期收穫貨品		
	進口值	成長率(%)	進口值	成長率(%)	估計減免 關稅金額
100 年	440.95	21.62	50.54	27.95	0.23
101 年	414.31	-6.04	48.92	-3.21	0.54
102 年	433.45	4.62	49.77	1.74	0.64
103 年	492.54	13.63	54.51	-	0.82
104 年	452.66	-8.10	52.93	-2.90	0.84
105 年 1-11 月	402.50	-3.05	43.70	-10.05	0.69
估計累積減免關稅金額					3.76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

## 第四章 臺商大陸市場經營策略

回顧臺商赴海外投資的熱潮，始於 1980 年代中期。當時因美國財政與貿易的雙赤字，促使新臺幣對美元逐漸升值，同時，工資及土地成本價格飆升、環保意識抬頭，再加上政府開放金融、證券及保險業，更使得製造業勞力短缺，這些均加速製造業廠商對外投資。此外，在臺灣產業結構中，勞力密集之中小企業比重過高，它們多數以加工裝配出口起家，受限於本身的規模和格局，對於關鍵技術的掌握、長期研發的投入和自主行銷網絡的建立不夠，以致逐漸喪失升級轉型與價格競爭的優勢。此一時期赴海外投資之臺商大多配合政府的南向政策，選擇以「靠近臺灣」且又「工資低廉」的東協國家為主。

1991 年政府正式核准臺商赴大陸間接投資之後，隨著中國大陸加入 WTO、世界工廠以及「十二、五」之後轉型為世界市場等優勢投資環境，不但各國跨國企業爭相進入中國大陸投資，臺資企業在全球化佈局的經營策略及政府放寬赴大陸投資的條件與項下，亦紛紛前往中國大陸投資。

### 4-1 臺商投資策略分析

關於臺商企業在中國大陸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擬分別就投資金額、投資地區、投資業別等三個層面詳細說明如下：

#### 4-1.1 投資金額分析

臺商赴大陸市場發展之歷程，始於 1987 年政府開放至大陸探親，1991 年正式核准臺商間接投資中國大陸。

根據經濟部投審會統計資料，累計 1991 年至 2016 年期間，核准臺資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金額為 1,645.9 億美元，占臺灣企業對全世界投資的 60.0%，見表 4-1。同一期間，中國大陸官方宣布臺商實際投資之金額則為 643.8 億美元。

1993 年、1997 年、1998 年、2002 年及 2003 年因納入補辦許可投資案，以致投資金額劇增；1995 年及 1996 年因兩岸關係緊張及我政府實施「戒急用忍」，致使投資增幅降低；1998 年及 1999 年則係因亞洲金融風暴波及，致投資呈現負成長；2000 年，受到中國大陸即將加入 WTO 和大陸為爭取外資，提出種種土地、租稅優惠措施的影響，臺商赴中國大陸投資開始出現增溫的現象；2001 年，政府宣佈以「積極開放、有效管理」取代「戒急用忍」政策後，臺商對中國大陸投資明顯增加，投資中國大陸的件數和金額於 2003 年達到近些年來的高峰，分別為 3,875 件及 76.99 億美元，而投資所佔比重則於 2005 年達到 71.1%。

2006 年與 2007 年，因政府對兩岸經貿改採積極管理的政策及中國大陸投資環境優勢不再，臺商於中國大陸之投資比重下滑至 63.9%與 60.6%；2008 年，臺灣政黨二次輪替，兩岸在「擱置爭議、共創雙贏」的良好氛圍下，臺商對中國大陸投資比重再次提升至 70.5%的高水準；2009 年，受全球金融海嘯之衝擊，但考量大陸推出 4 兆人民幣的擴大內需方案，臺商對中國大陸之投資比重依然維持在 70.4%。

表 4-1 臺商於中國大陸投資之金額及比重

單位：億美元；%

項 目 期 間	經濟部核准臺商赴 大陸投資之金額	經濟部核准臺商對 外投資之金額	大陸投資占對全世 界投資總額比重	大陸官方宣布臺商 實際投資之金額
1991	1.74	16.56	9.5	8.62
1992	2.47	8.87	21.8	10.50
<b>1993*</b>	31.68	16.61	65.1	31.39
1994	9.62	16.17	37.3	33.91
1995	10.93	13.57	44.6	31.62
1996	12.29	21.65	36.2	34.75
<b>1997*</b>	43.34	28.94	60.0	32.89
<b>1998*</b>	20.35	32.96	38.2	29.15
1999	12.53	32.69	27.7	25.99
2000	26.07	50.77	33.9	22.96
2001	27.84	43.92	38.8	29.79
<b>2002*</b>	67.23	33.70	66.6	39.71
<b>2003*</b>	76.99	39.69	66.0	33.77
2004	69.40	33.82	67.2	31.17
2005	60.07	24.47	71.1	21.52
2006	76.42	43.15	63.9	21.36
2007	99.71	64.69	60.6	18.68
2008	106.91	44.66	70.5	18.99
2009	71.43	30.06	70.4	18.81
2010	146.18	28.23	83.8	24.80
2011	143.77	36.97	79.5	21.80
2012	127.92	80.99	61.2	28.50
2013	91.90	52.32	63.7	20.90
2014	102.76	72.94	58.9	20.20
2015	109.65	107.45	50.5	15.40
2016	96.71	121.23	44.4	16.90
<b>合計</b>	<b>1,645.92</b>	<b>1,097.08</b>	<b>60.0</b>	<b>643.80</b>

資料來源：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製，兩岸經濟統計年報，2016 年 12 月。

2010 年，隨著全球景氣復甦與兩岸簽署 ECFA，臺商對中國大陸之投資比重即衝至 83.8%的歷史新高；2012 年及 2013 年受到歐債危機衝擊與東協新興市場崛起，臺商對中國大陸投資比重分別降至 61.2%與 63.7%。2015 年及 2016 年因



受到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與政府大力推動新南向政策之影響，臺商對中國大陸投資比重再大幅降至 50.5% 及 44.4%。

若依中國大陸商務部所公佈的外商直接投資實際金額，累計 1979 年至 2016 年 12 月，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實際總額為 646.5 億美元(比重 3.7%)，退居外資赴中國大陸投資金額第七位，次於港澳 9,283.9 億美元(比重 52.6%)、英屬維京群島 1,559.1 億美元(比重 8.8%)、日本 1,049.2 億美元(比重 5.9%)、新加坡 852.7 億美元(比重 4.8%)、美國 798.6 億美元(比重 4.5%)及韓國 687.0 億美元(比重 3.9%)。

#### 4-1.2 投資地區分析

早期，臺商於大陸投資所生產之產品皆以外銷為主，因此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的地點九成以上均集中於沿海地區，除了接近市場及交通便利外，主要係方便臺灣原物料及中間產品之進口。

表 4-2 中，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資料顯示，累計 1991 年至 2016 年期間，臺商在中國大陸沿海省市投資所占比重高達 86.4%，在內陸省市投資比重則僅 11.8%。

以個別省市資料來看，臺商累計投資比重前五大地區集中於沿海地區，依序為江蘇 31.1%、廣東 18.7%、上海 15.0%、福建 8.0%及浙江 6.2%，至於內陸省市投資則以四川所占比重 2.4%最高。

以經濟區域資料來看，臺商投資比重依序為長江三角洲(江蘇、上海及浙江) 52.3%、珠江三角洲(廣東) 18.7%、海西區(福建) 8.0%及渤海灣特區(北京、天津、山東及河北)7.4%。

表 4-2 臺商於中國大陸投資之地區別

單位：百萬美元；%

地 區	項 目	1991 至 2016 年
沿 海 省 市	江蘇	51,207 (31.1)
	廣東	30,757 (18.7)
	上海	24,607 (15.0)
	福建	13,079 (8.0)
	浙江	10,049 (6.2)
	山東	4,286 (2.6)
	北京	4,196 (2.5)
	天津	2,841 (1.7)
	河北	1,050 (0.6)

	<b>小計</b>	<b>142,072 (86.4)</b>
內 陸 省 市	四川	3,920 (2.4)
	河南	3,209 (2.0)
	重慶	2,381 (1.4)
	湖北	2,229 (1.5)
	安徽	1,721 (1.0)
	江西	1,230 (0.7)
	其他	4,749 (2.8)
	<b>小計</b>	<b>19,439 (11.8)</b>
東北		2,841 (1.7)
海南		240 (0.1)
<b>合計</b>		<b>164,592</b>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審會編製，歷年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統計，2016 年。

#### 4-1.3 投資業別分析

根據經濟部投審會資料顯示，累計 1991 年至 2016 年期間，臺商赴大陸市場之投資比重以製造業佔 77.0% 最高(科技產業佔 44.1%；傳統產業 32.9%)，其次依序為服務業 21.9%、營造、燃氣及汙染整治業業 0.8% 與農林漁牧礦業 0.3%，見表 4-3。

表 4-3 臺商於中國大陸投資之產業別

單位：百萬美元；%

業 別	1991 年至 2016 年	
	累計 金額	所占 比重
農、林、漁、牧、礦	557	0.3
製 造 業	126,727	77.0
傳 統 產 業	食品飲料製造業	4,124 2.5
	紡織、成衣製造業	3,552 2.1
	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1,537 0.9
	木竹製品及家具製造業	918 0.5
	紙類製品、印刷業	2,907 1.7
	化學材料及製品製造業	9,536 2.8
	藥品製造業	1,094 0.7
	橡膠製品製造業	1,527 0.9
	塑膠製品製造業	5,807 3.5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	7,276 4.4
基本金屬製品製造業	11,109 6.7	

	其他製品製造業	4,764	2.9
	小 計	54,151	32.9
科 技 產 業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9,928	18.1
	電腦及光學製造業	22,899	12.9
	電力設備製造業	10,767	6.5
	機械設備製造業	6,206	3.7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776	1.6
	小 計	72,576	44.1
營造、燃氣及汙染整治業		1,231	0.8
服 務 業		36,077	21.9
合 計		164,592	100.0

資料來源：同表 4-2。

#### 4-1.4 投資原因分析

由於臺灣產品主要係以外銷為主，廠商為加強產業競爭力，取得較佳之價格優勢，中國大陸低廉勞工對臺資企業及全球製造業選擇生產基地時產生巨大的磁吸效應。另外，中國大陸 13.6 億人口的龐大市場潛能，亦是吸引臺商前往投資的誘因之一。

根據經濟部投審會編印之「對海外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分析報告」，2016 年臺商赴中國大陸市場投資的前三大原因為：市場發展潛力(佔 33.7%)、配合公司營運(佔 20.1%)與勞工成本低廉(佔 10.9%)，見表 4-4。

表 4-4 臺商赴中國大陸投資事業之原因

期間	市場發展潛力	配合公司營運	勞工成本低廉	配合客戶要求	配合上下游廠商	原料供應方便	土地成本低廉
2007	26.8%	---	26.7%	10.4%	12.0%	4.9%	7.3%
2008	28.9%	---	27.0%	11.7%	11.8%	4.8%	5.6%
2009	32.3%	---	24.9%	11.4%	9.0%	5.2%	6.3%
2010	34.4%	---	22.4%	11.4%	9.7%	4.9%	6.1%
2011	29.9%	16.7%	17.6%	8.7%	8.7%	4.3%	4.3%
2012	28.9%	17.6%	16.7%	9.4%	9.1%	4.9%	4.6%
2013	28.9%	18.9%	15.3%	11.5%	7.3%	5.2%	4.3%
2014	31.3%	20.9%	12.4%	9.5%	7.9%	4.8%	3.5%
2015	30.3%	20.1%	13.5%	9.9%	7.8%	5.0%	3.9%
2016	33.7%	20.1%	10.9%	9.8%	5.9%	5.6%	3.6%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審會編印，「對海外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分析報告」，歷年。

註：配合公司營運這個原因於 2011 年之後，才列入調查。

## 4-2 臺商大陸市場發展趨勢

展望未來兩岸經貿交流，臺商對中國大陸之經營模式將呈現下列發展趨勢：

### 4-2.1 投資業別從生產(製造業)轉向服務(服務業)

表 4-5 顯示，1991 年至 2016 年期間臺商對中國大陸之累計投資，77.0% 集中在製造業，而掌控大陸內需市場據點之商業及服務業投資占 21.9%。臺商在面對美、日先進國產品品牌形象、韓國微利傾銷策略及大陸企業在地優勢的競爭下，大陸臺商未來應謀求在品牌、行銷及通路等商業模式之創新，以獲取較高之產品附加價值。

就時間序列資料觀察，臺商製造業於大陸市場投資之比重從從 2000 年的 91.4% 大幅下降至 2016 年的 73.5%；相對地，臺商服務業面臨大陸轉型內需拉動的經濟發展模式，於大陸市場投資之比重從 2000 年的 7.6% 大幅提升至 2016 年的 24.8%。

表 4-5 臺商各產業於中國大陸投資之趨勢

單位：億美元；%

產業別	1991~2016 年		2000 年	2016 年
	金額	比重	比重	比重
農.林.漁.礦	5.5	0.3	0.2	0.2
製造業	1,267.2	<b>77.0</b>	<b>91.4</b>	<b>73.5</b>
營造業	12.3	0.8	0.8	1.5
服務業	360.7	<b>21.9</b>	<b>7.6</b>	<b>24.8</b>
合計	1,645.9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同表 4-2。

### 4-2.2 大陸臺商原料採購及產品銷售當地化趨向明顯

#### 1. 原料及零組件採購策略

向中國大陸採購比率逐年提升：

1995 年—36.2%；1999 年—44.6%；2004 年—51.7%；2008 年—55.7%；2013 年—69.5%。

向臺灣採購比率逐年降低：

1995 年—54.4%；1999 年—44.9%；2004 年—37.9%；2008 年—33.7%；2013 年—22.3%。

向第三國採購比率小幅提升：

1995 年—9.4%；1999 年—10.5%；2004 年—10.4%；2008 年—10.6%；2013

年－8.2%。

## 2. 產品銷售策略

內銷中國大陸比率逐年提升：

1995 年－39.5%；1999 年－45.0%；2004 年－48.8%；2008 年－57.4%；2013 年－72.6%。

回銷臺灣比率小幅提升：

1995 年－10.5%；1999 年－12.1%；2004 年－16.9%；2008 年－12.3%；2013 年－14.7%。

外銷第三國比率逐年降低：

1995 年－50.0%；1999 年－42.9%；2004 年－34.3%；2008 年－30.3%；2013 年－12.7%。

上述資料顯示，大陸臺商之原料及零組件向臺灣採購比率逐年降低，主要是考量原料及零組件出口到中國大陸還須課徵高關稅，臺商於是轉趨中國大陸設廠。臺商上下游產業在中國大陸複製台灣產業群聚的效果，使得自臺灣採購比率逐年下降，從 1995 年的 54.4% 直線下降至 2013 年的 22.3%。另一方面，隨著中國大陸技術升級，大陸臺商之原料及零組件直接從大陸當地採購的比率從 1995 年的 36.2% 大幅上升至 2013 年的 69.5%。

另外，大陸臺商產品內銷中國大陸比率逐年提升，從 1995 年的 39.5% 大幅上升至 2013 年的 72.6%，這顯示出臺商遵循及配合中國大陸轉向內需拉動型的產品定位與行銷策略。

### 4-3 臺商拓展大陸內需市場策略

#### 4-3.1 思考「小而美」的行銷策略及產品定位

中國大陸市場幅員遼闊，以臺商多為中、小企業而言，短期內產業型態不可能從製造調整為服務，產業升級不可能從代工走向品牌，產業體質不可能從低端躍升高端。在行銷策略（marketing strategy）及產品定位（product positioning）上必須有「小而美」的概念。

「小」代表在行銷策略上，臺商有限資源需採不平衡發展模式，先站穩區域市場的競爭地位，並以豐富的行銷專長建立起正確的區域通路；「美」代表在產品定位上要以 MIT 品牌區隔中國大陸市場。

#### 4-3.2 建立優質臺資企業形象

國際間對臺灣優質形象的最大認知，就是臺灣對參與國際社會之充沛且活力

的民間力量，例如「慈濟功德會」。相較外資企業而言，臺商更應善用同文同種的特殊優勢，在中國大陸市場積極建立「企業形象」與履行「社會責任」，表現「公益在地化」的長期紮根經營態勢，協助當地社區活動與經營當地里民情感，俾強化中國大陸民眾對臺資企業的優質形象。

#### 4-4 大陸經貿政策對臺商經營之衝擊

大陸國務院自 2007 年 7 月宣佈實施出口退稅調降後，歷經勞動合同法、企業所得稅法與開徵原料加工保證金等連續四個地雷，造成中國大陸投資環境之優勢不再，並引爆大陸臺商空前的關閉與遷徙之風潮。(商業週刊，1071 期)

##### 地雷一：調降出口退稅

2007 年 7 月 1 日，大陸國務院公佈實施「調降出口退稅」。過去，中國大陸為鼓勵廠商出口創匯，因此採取退稅的補貼政策。但隨著中國大陸對外貿易巨額出超，外匯存底高居世界第一，各國祭出反傾銷手段予以懲罰及反制，迫使大陸經貿政策大轉變，從原先鼓勵出口變成抑制出口，並調降出口退稅補貼，傳統產業的退稅率轉瞬間就減少 8 個百分點，從 13% 降到 5%。

從習慣被保護到面臨突如其來的嚴重衝擊，出口廠商獲利空間一下子被壓縮 8%，淨利低於此一水準的出口廠商，馬上就從賺錢變成虧損，臺商能因應時間僅有短短兩週。

##### 地雷二：勞動合同法

2008 年 1 月 1 日，大陸國務院公佈實施「勞動合同法」。此法係針對大陸勞工權益實施保障的政策，其主要精神是縮減工時、減少加班、保障待遇與退休金設計等，一般估算之臺商人力成本將至少增加三成。

勞動合同法的實施體質健全的內外資大企業大多已按照類似勞動合同法標準實施，影響不致太大，但對於體質脆弱且勞力密集的中小企業則衝擊不小。

##### 地雷三：企業所得稅法

2008 年 1 月 1 日，大陸國務院公佈實施「企業所得稅法」。此法係針對中國大陸內外資企業執行「兩稅合一」政策，大陸本地企業所得稅率從 33% 調降為 25%，臺商及外資企業所得稅率則從目前的 15%，分五年緩衝期，逐步提高至 2012 年的 25%。(2008 年之稅率先從 15% 提升至 18%)

##### 地雷四：開徵加工保證金

2008 年 7 月 1 日，大陸國務院公佈實施「原料加工保證金」。此法係針對來料加工的臺商，進口原料必須繳納保證金，臺商又要多籌一筆資金來權充保證金。

#### 4-5 陸資來臺投資面面觀

政府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起開放陸資來臺投資，此處就陸資來臺累計投資前十大行業之件數金額與比重整理如表 4-6。

表 4-6 顯示，累計 2009.6.30 至 2016.12.31 來臺投資之陸資行業別，金額、件數與比重均以批發及零售業為最大宗，分占 475.9 百萬美元、595 件及 28.7%。其次為銀行業 201.4 百萬美元，占 12.1%與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53.4 百萬美元，占 9.2%。

表 4-6 陸資來臺累計投資前十大行業

陸資來臺投資業別	2009.6.30 至 2016.12.31		
	金額 (百萬美元)	件數 (件)	比重 (%)
批發及零售業	475.9	595	28.7
銀行業	201.4	3	12.1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53.4	47	9.2
港埠業	139.1	1	8.4
電力設備製造業	106.1	7	6.4
電腦、電子產品 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05.7	29	6.4
住宿服務業	89.7	4	5.4
金屬製品製造業	73.2	6	4.4
資訊軟體服務業	70.2	46	4.2
化學製品製造業	57.5	3	3.5
<b>合計</b>	<b>1,659,214</b>	<b>919</b>	

資料來源：同表 4-2。

## 第五章 臺灣與中國大陸貿易之結構

自 1991 年至 2016 年，臺灣對中國大陸累計投資額為 1,645.92 億美元，占對全世界投資之比重達 60.0%，為臺灣對外最大投資地區，並帶動兩岸經貿快速成長。現階段，中國大陸為臺灣最大的出口市場，以及最大貿易順差來源國。

### 5-1 臺灣與中國大陸之進出口貿易及順差

表 5-1 顯示，依臺灣海關資料，2016 年臺灣對中國大陸出口 738 億美元，相較 2000 年的 43 億美元，增幅近 16 倍；2016 年臺灣對中國大陸進口 439 億美元，相較 2000 年的 62 億美元，增幅 6 倍；2016 年臺灣對中國大陸之貿易順差為 299 億美元。

若依中國海關統計資料，2016 年臺灣對中國大陸出口 1,392 億美元，相較 2000 年的 255 億美元，增幅近 4.4 倍；2016 年臺灣對中國大陸進口 403 億美元，相較 2000 年的 50 億美元，增幅近 7 倍；2016 年臺灣對中國大陸之貿易順差為 988 億美元。

表 5-1 臺灣與中國大陸之進出口額及貿易順差

單位：百萬美元

年 別	臺灣海關統計			大陸海關統計		
	出口	進口	順差	出口	進口	順差
2000	4,391	6,229	-1,838	25,497	4,994	20,503
2005	43,643	20,094	23,549	74,684	16,549	58,135
2010	76,935	35,946	40,989	115,693	29,676	86,017
2016	73,899	43,997	29,901	139,217	40,373	98,844

資料來源：同表 4-1。

臺灣為島型經濟，對外貿易依存度偏高。國內有些學者與官員不斷提及，「中國大陸市場對臺灣非常重要，若無大陸市場，臺灣將變成貿易逆差」。這種觀念不嚴謹，且嚴重弱化我方未來於兩岸經貿談判之籌碼，必須加以澄清。依上述說法，若真不考慮中國大陸市場之存在，這好比是兩岸回歸 1991 年之前未開放經貿交流時一般，臺資企業資金自會轉向至美、日、歐及東南亞等國投資，同樣地可帶動臺灣對這些地區之原料、中間產品及機器設備的出口增加，臺灣還是會對全世界保有貿易順差，祇是貿易順差來源從中國大陸轉向分佈於美、日、歐及東南亞等國。

中國大陸市場確實對臺灣非常重要，但不能論述為若無大陸市場之存在，臺灣就會變成貿易逆差，尤其是負責兩岸經貿談判代表相關官員，經貿邏輯之思考更應嚴謹。

## 5-2 臺灣對中國大陸出口之結構

臺灣對中國大陸的出口，基本上都是供應大陸臺商加工再出口至歐、美市場的中間產品(上游原料或零組件)。在表 5-2 中，我們可以看出臺灣對大陸市場之



出口結構主要集中在中間產品，且自 1995 年以後其比重一直在 70% 以上，並一路遞增至 2008 年達到 88.3% 的新高。其後，全球金融風暴及歐洲債信危機對大陸進口需求減少，對臺灣所產生的間接衝擊，使 2012 年的比例緩降至 80.5%。

至於，機械及運輸設備的出口，在受到中國大陸當局經貿政策將取消免稅優惠進口的影響之下，其比重從 1993 年的 30.6% 下降到 2012 年的 13.6%。

另外，其他類型的產品(包括非耐久及耐久消費財)於 2008 年之比重只剩 2% 左右，不過受到 ECFA 及大陸轉型世界市場的激勵，臺灣近些年對大陸市場消費品(如農、漁業品)之出口增加，2012 年此一比重回升至 5.9%。

觀察臺灣對中國大陸之出口結構，中間產品及機械設備二者於 2012 年佔臺灣對中國大陸出口比重高達 94.1%，消費產品僅 6% 不到，這顯示臺灣對中國大陸之順差幾乎為臺商西進投資帶動中間產品及機械設備到大陸去組裝與生產所致。

臺灣在賺取中國大陸市場幾百億中間產品貿易順差的同時，中國大陸組裝為成品後出口，也同樣賺取對歐、美、日幾千億的貿易順差。中國大陸除享受貿易順差所帶來之外匯累積及所得提高外，還得到就業增加與技術升級的好處。故兩岸經貿交流係創造彼此貿易互惠、經濟共榮的雙贏局面，並非中國大陸單方面對臺灣的讓利。

表 5-2 臺灣對中國大陸出口產品之結構

單位：%

年 別	臺灣對大陸市場出口產品之結構		
	中間產品	機械及運輸設備	其他類型
1993	63.6	30.6	5.8
1998	81.0	14.6	4.4
2003	80.4	16.9	2.7
2008	88.3	9.6	2.1
2012	80.5	13.6	5.9

資料來源：，兩岸貿易及大陸投資趨勢對臺灣經濟的影響研究，臺經院，2012。

### 5-3 臺日韓美於大陸進口市場之佔有率

表 5-3 顯示 1995~2016 年臺、日、韓、美於大陸進口市場之佔有率。由於中國大陸從臺灣的進口增幅小於中國大陸整體的進口增幅，故近年來，臺灣產品在大陸市場之佔有率不斷降低，從 1995 年的 12.25% 下降至 2015 年的 8.53%。同一期間，韓國因積極利用中國大陸經濟之崛起，不斷增加對中國大陸的經貿投資與人文投資，其產品在中國大陸進口市場之佔有率從 1995 年的 7.79% 上升到 2015

年的 10.39%。

自 2013 年以來，韓國於大陸進口市場之佔有率已超越日本長期以來所享有的優勢，2015 年中韓 FTA 之簽署，使韓國於大陸之市佔率提升至 10.39% 最高；其次，美國 8.85%，居第二；臺灣 8.53%，佔第三；日本 8.51%，退至第四。

依中國商務部統計，累計 1979 年至 2016 年 12 月，在中國大陸投資實際總額，日本為 1,049.2 億美元、美國為 798.6 億美元、新加坡為 852.7 億美元、韓國為 687.0 億美元、臺灣為 646.5 億美元。韓國在中國大陸之累計投資帶動貿易的效果不如日、美，且 2015 年 6 月之前尚未與大陸簽訂 FTA 的情況下，但近年在大陸市場佔有率卻逐年上升至首位，顯示即使沒有關稅優惠，其部份產業的技術及競爭力已明顯超前臺灣及日本。

表 5-3 臺、日、韓、美於大陸進口市場之佔有率

單位：%

項目	臺灣於大陸市佔率	日本於大陸市佔率	韓國於大陸市佔率	美國於大陸市佔率
1995	12.25	21.96	7.79	12.20
2000	11.33	18.44	10.31	9.93
2005	11.31	15.22	11.64	7.38
2010	8.29	12.67	9.92	7.31
2015	8.53	8.51	10.39	8.85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資料，2015。

## 第六章 兩岸經貿合作與亞太經濟連結

臺灣對貿易依賴甚深，川普「美國優先」的貿易保護政策將對臺灣造成直接影響與間接的影響。直接影響指的是臺灣產品直接輸出至美國的部分；間接影響指的是，臺商將零組件出口至中國組裝為成品後，部分內銷中國，部分則是再出口至美國。如果川普對中國出口至美國的商品課徵進口關稅，那臺灣對中國的零組件出口，亦會連帶受到衝擊。臺灣出口近 4 成在中國，早年是「美國打噴涕，臺灣重感冒」，今日則是「中國打噴涕，臺灣得肺炎」。2017 年臺灣顯然必須承受川普貿易保護政策與中國經濟再放緩的影響。

面對兩岸新的政、經環境與川普總統「美國優先」的貿易保護主義，2017 年之臺灣經濟乃至全球經濟正處於最大的不確定年代。臺灣應就「兩岸經貿合作」與「亞太經濟整合」兩個面向，建構最佳策略與戰略：維持兩岸經貿合作，提升臺灣對中國大陸市場的競爭力；擬訂「紅色供應鏈」崛起的因應策略；掌控臺灣

對中國大陸技術領先差距；朝野達成共識，化解中國大陸之疑慮；秉持「利他主義」信念，建立與 TPP 及 RCEP 會員國的產業互惠合作；設立「亞太創新走廊」。

## 6-1 兩岸經貿合作：臺商的策略

「十二、五」之後，中國大陸正從「世界工廠」轉型為「世界市場」，在「三率—匯率、利率、退稅率」與「兩價—原物料價格、勞動成本」的出口政策持續做空，企業外銷利潤漸降，大陸臺商企業順應時勢，經營重心已轉向為以大陸內需市場為主。

### 6-1.1 擬訂「紅色供應鏈」崛起的因應策略

面對中國大陸科技產業「紅色供應鏈」的崛起，以及中國大陸臺商供應鏈的在地化，使全球及本地廠商增加對中國大陸採購零組件，確實對臺灣科技產業供應鏈在全球與中國大陸市場的重要性與競爭力造成很大衝擊。依 2015 年 1 至 11 月的進出口數據，中國大陸進口年減幅-15.1%，臺灣對中國大陸的出口年減幅則為-11.9%，這兩項數值的大幅衰減，顯示中國大陸廠商已開始全面取代臺商在各大產業的供應鏈地位。而人民幣的重貶，將提振中國大陸的出口競爭力，更助長「紅色供應鏈」對臺灣的威脅。

相較紅色科技供應鏈廠商擁有中國大陸強力的支持，臺灣科技產業亦須擬訂從上游半導體、中游零組件與下游終端品牌的科技產業政策，全面思考發展創新整合策略，建立更具成本優勢、創新應用及服務的競爭力，才能帶領臺灣科技產業維持強大競爭力，繼續邁向成長之道。

### 6-1.2 掌控對中國大陸之技術領先差距

中國大陸是臺灣對外最重要的投資地區與出口市場，臺商若能掌控兩岸高科技產業技術的安全差距，擴大與中國大陸的產品差異化，促使中國大陸繼續仰賴對臺灣高階零組件及半成品的進口，就毋須過度擔憂對中國大陸的投資與出口比重是否偏高的問題。

### 6-1.3 臺商可以不只是「中國工廠」的代辦

臺灣對中國大陸的出口，基本上大都是供應中國大陸臺商加工再出口至歐、美市場的中、上游原材料或機器設備。因此，歐、美國家經濟不振，進口需求減少，對臺灣將產生直接衝擊（臺灣出口歐、美）及間接衝擊（臺灣出口中國大陸加工，再從中國大陸出口歐、美）。面對在中國大陸投資環境不再具備明顯優勢的情況下，臺商可以不必再委身為「中國工廠」的代辦角色。

兩岸產業競合角色已從過去的互補合作變成搶單競爭，臺商應加速產業結構升級轉型，將中國大陸子公司之利潤匯回臺灣母公司，並與美、歐及日本等先進科技國合作（R&D），由代工走向品牌，降低對中國大陸出口市場的依賴，開拓新興市場。

## 6-2 亞太經濟連結：臺灣的戰略

當前，亞太區域正在開展的二個重要經濟整合---跨太平洋夥伴協定(11 國，美國川普總統已於 2017.1.23 正式簽署退出)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16 國)，已成為當前世界經濟軸心的主流。

### 6-2.1 維持兩岸經貿合作，並據以融入 TPP 及 RCEP 的軌道

中國大陸一直希望深化兩岸經貿合作，擔心臺灣融入區域經濟整合會悖離兩岸經貿緊密交流的軌道，並向美、日等國市場傾斜。尤以，「太陽花學運」，使兩岸「服貿協議」陷入僵局。面對兩岸經貿光譜的轉移，北京當局是否同意臺灣加入 RCEP 或運作與中國大陸有緊密政經關係之成員國阻撓臺灣參與 TPP，不無疑問。我政府應設法維持兩岸經濟合作，一則提升臺灣對中國大陸市場的競爭力；二則據以銜接臺灣融入 TPP 及 RCEP 的軌道。

### 6-2.2 建構將貿易大國納入臺海利益關係人的經貿戰略

現階段，我政府積極對外洽簽 FTA，並降溫產業對中國大陸市場過度依賴的經貿風險。藉由兩岸直航之優越區位、文化管理優勢，將中國大陸市場納為臺灣的腹地，深化臺灣與美、日、新加坡等貿易大國共同進軍中國大陸市場的經貿合作，並以商業利益及經濟利益讓世界主要遊戲制訂者成為臺海地區的利益關係人（stakeholder），建構臺灣對世界開放以換取國家安全的戰略目標。

### 6-2.3 臺灣加入 TPP 及 RCEP 策略

現階段，我政府積極表態加入 TPP 及 RCEP，以避免威脅臺灣出口動能與在亞太產業價值鏈中的地位。其策略論述如下：

#### 1. 朝野首應達成共識，並化解中國大陸之疑慮

早於 2012 年國民黨政府即提出力爭臺灣加入 TPP 的政策宣示，相關部門更是積極研擬相關配套措施。2016 年民進黨政府也堅持臺灣加入 TPP 才是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正途，也因此，尋求加入 TPP 在臺灣社會呈現難得一見的「民、國共識」景象。

然而，臺灣要加入 TPP，並不是內部達成「民、國共識」即可算數，臺灣必須努力達到 TPP 要求的高標開放程度，以化解各成員國的疑慮。除此之外，即使獲得美、日的支持，也絕不能忽視 TPP 大部分成員國與中國大陸緊密之政經關係對於臺灣加入 TPP 的「中國因素」影響。

中國大陸是 RCEP 最大經濟體，發言權最大，中國大陸若能協助臺灣加入 RCEP，這比任何「惠臺、讓利」舉措更有助於兩岸關係的互動。但在兩岸欠缺互信基礎下，中國大陸長期以來對臺灣要求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存有可能造成「一中一臺」的政治疑慮。

中國大陸一直希望先深化兩岸經濟合作關係，但臺灣則積極尋求對外洽簽 FTA，以「雙軌併行」模式參與 TPP 及 RCEP 的整合。面對兩岸經貿光譜的轉移，北京當局是否同意臺灣加入 RCEP 或運作與中國大陸有緊密政經關係之成員國阻撓臺灣參與 TPP，則不無疑問。對臺灣態勢友好的新加坡總理李顯龍亦曾公開表示，「中國因素」絕對是臺灣尋求參與區域經濟整合進程的關鍵，任何試圖繞過中國大陸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運作模式，只會縮減臺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機會和空間。

## 2. 在「經濟受制」與「經濟邊緣化」中，臺灣應尋找平衡點

我方必須務實面對這個國際政治現況，藉由維持兩岸經貿合作，降低中國大陸對臺灣開拓與他國經貿空間的部分疑慮，應有助於臺灣融入 TPP 及 RCEP 的軌道。

況且，全球服務貿易的發展及重要性與日俱增，TPP 及 RCEP 亦將服務貿易列為未來的談判重點之一，臺、紐與臺、新的經貿協定，都有向對方開放服務業市場，若不對中國大陸開放服務貿易，恐怕會對臺灣參與 RCEP 和 TPP 談判造成障礙。

臺灣如何在「經濟受制中國」和「經濟被邊緣化」兩者中尋找平衡點？考驗著朝野領導人的智慧。

## 3. 秉持「利他主義」信念，建立與 TPP 及 RCEP 會員國的產業互惠合作

臺灣朝野對加入 TPP 及 RCEP 已形成難得的「國、民共識」，而首要之務即須秉持「利他主義」信念，建立與 TPP 及 RCEP 會員國的產業互惠合作。

在中國大陸方面。中國大陸為我最大投資地區及出口市場，依臺灣海關資料，2015 年臺灣對中國大陸累計投資比重與出口比重各為 61.3 % 與 39.4%，故

而一味地反中或偏中，只會讓臺灣在全球化經濟整合的浪潮中失去競爭機會。

從兩岸經貿內涵來看，臺灣出口中國大陸有過半以上為中間財，最後都經過加工貿易再出口到歐美等市場，中國大陸應協助臺灣加入 RCEP，維護臺灣對外的競爭力，兩岸共享「臺灣接單、大陸生產」的貿易分工利得。若兩岸經貿的合作只是侷限在兩岸範疇內，沒能走出去與國際上的技術和市場相互接軌，則兩岸經貿的發展，終究只會是量的增加，難以促成質的提升。

現階段，臺商在中國大陸和東南亞均已建立綿密的生產網絡，協助臺灣參與 RCEP 或 TPP 亦將有利於中國大陸強化生產供應鏈和提升全球價值鏈的水平。

在美國及日本方面。美國對中國大陸貿易逆差從 2000 年的 838 億美元倍數劇增至 2014 年的 3,426 億美元，歷任美國政府均誓言竭盡一切辦法改善美、中嚴重貿易失衡之現象。針對此一議題，我方可切入之著力點為，臺灣產業係中國大陸外來投資中最具垂直分工之競爭優勢，臺、美若能簽訂經貿協定，結合彼此企業的優勢及利基，聯手進軍中國大陸市場，共享國際分工利得，並削減美國對中國大陸之巨額貿易逆差。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於 2010 年委託日本野村總合研究所進行的調查及日本瑞穗總合研究所於 2012 年的報告都進一步指出，日本商社認為臺商可協助開拓中國大陸市場，日商更希望結合臺商一起進軍中國大陸市場。

在 ASEAN 方面。東協現為我國第二大出口市場，政府應思考如何拓展東協諸國與我現有合作領域之深度，與協助東協諸國對我國產業優勢可能之需求，讓東協諸國了解臺灣是值得合作的經貿夥伴。另外，臺灣亦可善用對東協的比較優勢---如東協勞工的大量輸入、與東協外籍配偶的婚姻外交、代訓東協各國勞工生產技能、提供衛生醫療補助、推動電子化東協 e-ASEAN 的發展等議題，以促進雙邊實質關係改善。

#### 4. 提前佈局 RCEP 及 TPP 的成員國市場，擷取兩大 FTA 雙重紅利

在臺灣尚未加入 RCEP 及 TPP 之前，臺商企業的策略佈局重點，可先充分利用現有臺紐 ECA，以及臺星 ASTEP 等經濟合作協議途徑，先行在此兩大區域市場佈樁，強化臺灣生產供應鏈網絡和價值鏈地位，以確保臺商海外市場利益，並為將來臺灣加入 TPP 及 RCEP 創造有利條件。

### 6-3 利他主義：新南向政策的首要之務

90 年代以來，由於中國「核心工廠及世界市場」的磁吸效應，臺商海外投資、

生產基地及行銷佈局均與中國市場息息相關，MIT 精品在努力征服全世界的同時，也逐漸中國化。兩岸經貿的密切往來，引發國人對臺灣經濟發展命脈是否過於偏重中國單一經濟體而非區域或全球佈局的疑慮，未來必須承擔中國經濟可能「硬著陸」，讓臺灣苦嚐「貿易傾中」的風險，以及政治自主是否會受到挾制的憂慮。

日前，民進黨總統參選人蔡英文宣示，未來執政後將採行「新南向政策」，積極強化臺灣與東協、印度這二個巨大新興經濟體在貿易、投資、文化、觀光及教育等多元、多面向的合作夥伴關係。

### 6-3.1 開發東協市場商機

東協 10 國現有 6.2 億人口，排名全球第三，國內生產毛額合計 2.4 兆美元，名列全球第七，且將於 2015 年底以前建立「東協經濟共同體」(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AEC)。印度現有 12.9 億人口，排名全球第二，國內生產毛額合計 1.9 兆美元，名列全球第 10。東協與印度因為勞動成本低，又擁有廣大且年輕的勞動力，2014 年東協五國的經濟成長分別為：菲律賓 6.1%、越南 6.0%、馬來西亞 6.0%、印尼 5.7% 與泰國 0.7%，印度則為 7.2%。IMF 2015 年 8 月最新「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亦指出，東協及印度在擴大內需的支撐下，企業獲利仍維持強勁成長，將是亞洲及世界經濟成長的驅動器。

臺灣為島型經濟，出口比重達七成以上集中於亞洲各國。依臺灣海關資料，臺灣對中國(含香港)出口比重從 2010 年的 41.8% 最高，在中國經濟面臨硬著陸風險之下，緩降至 2014 年的 39.8%。同一期間，臺灣對東協六國(含星、印、菲、越、馬及泰)之出口比重則從 15.0% 一路成長至 18.7% 之多。顯而易見，臺灣出口成長軌道必須調整為以開發東協等新興市場的巨大商機為主。

### 6-3.2 利他主義：新南向政策的首要之務

現階段，「新南向政策」之提出確有其「戰略」上的迫切性。惟「策略」上首要之務應秉持「利他主義」信念，尋求與東協諸國進行多面向的互惠合作（此即歐巴馬總統經營人脈學的要領：從對方的角度出發，先為對方創造價值，最後才順勢而為，爭取私利）。具體言之，臺灣應思考如何拓展東協諸國與我產業現有合作領域之深度，與協助東協諸國對我國產業優勢可能之需求，讓東協諸國了解臺灣是值得合作的經貿夥伴。另外，臺灣亦可善用對東協的比較優勢---如東協勞工的大量輸入、與東協外籍配偶的婚姻外交、代訓東協各國勞工生產技能、提供東協衛生醫療與糧食補助、協助推動電子化東協 e-Asian 的發展等議題，以促進雙邊實質關係改善。

### 6-3.3 臺日聯手進軍印度

另外，日本是先進國家中最願意將高科技術移轉給臺灣的國家，而臺灣人民也是亞洲各國中，對日本最友善真誠的民族。日、臺基於歷史淵源，以及臺灣對技術轉移智財權之保障，二國在高科技產業間合作關係一向緊密，是全球高科技業界非常成功的典範。臺日科技產業可聯手進軍印度市場，共享經貿結盟利得。

臺灣既是全球化的一份子，要遵循全球化佈局的策略，就不能祇放眼中國市場。政府還須戮力以赴，與東協、印度等重要經貿夥伴繼續洽談自由貿易協定，以分散出口多元化。

## 6-4 日臺簽署 FTA 的歷史契機

川普簽署退出 TPP，雖對出口導向的日、臺經濟帶來衝擊，但同時也啟動日、臺 FTA 談判的歷史契機。現階段，日、臺經濟均陷入 L 型停滯困境，本文提出日、臺產業「優勢互補，利得互享」的互惠合作模式，呈供政府與日洽簽 FTA 之參酌。

### 6-4.1 構建「亞太創新走廊」的新出口模式

由於全球加工貿易萎縮，加上中國紅色供應鏈崛起，臺灣出口曾連 17 黑，日本出口亦驚現九連降。

為突破來自中國因素對經濟成長之干擾，著者提出「亞太創新走廊」：即日本對臺進行技術移轉與策略結盟，將關鍵原物料銷售臺灣；臺灣技術快速升級，並將加工後之高品質零組件出口至東協及印度；東協及印度製造組裝為成品，銷往全球市場。

亞太創新走廊之設立，借助日本長期投資援助東協與佈局基礎建設之影響力，可使日、臺與東協及印度共享生產分工之貿易利得，並為短期無法融入區域經濟連結的臺灣經濟，導引一條出口活路。

### 6-4.2 激勵消費及投資信心，晃動民間金融資產水缸

日、臺民族性均容易因信心不足而影響消費及投資行為，在景氣蕭條下，兩國央行藉由寬鬆貨幣政策，降低利率以提振內需的助益非常有限，故皆落入 L 型長期停滯，迄今仍未跳脫景氣衰退的循環。

當務之急，兩國政府應設法以堅定態勢鼓舞民眾消費信心與企業投資規劃，晃動民間在銀行體系鉅額金融資產的大水缸，使之流向消費及投資行為。



#### 6-4.3 協助潛在勞動力重入職場，填補勞動市場的不足

經濟重振的長期處方箋，除了產業轉型升級外，尚包括政府應協助潛在勞動力如已婚女性、銀髮族重新回歸投入職場，填補兩國勞動市場的不足。另外，企業延長對員工的雇用或再雇用，亦有助年金制度的財政健全。

#### 6-4.4 合作能源開發，減少進口依賴

以前被榨取殖民地資源的東協國家，現階段相繼步入工業化，因而能源、礦物、木材、水等資源價格會愈來愈高昂，導致日本、臺灣等欠缺自然資源的國家，後續發展將無以為繼。因此，兩國可合作開發自給自足的能源，減少對國外之進口依賴。除外，創新活力的長壽健康產業、新世代農業商務，亦可納為日、臺共同之產業革新，以邁入 21 世紀優質白金社會模式。

臺灣位居東亞樞紐，地緣戰略如三國之荊州，兵家必逐。尤以周邊海域緊扼日本進口資源生命線，相較其他國家，日本對臺灣更有著強烈的戰略需求。值川普棄「亞太再平衡」重要一環---TPP 之際，我政府團隊若能以前瞻思維擘劃日、臺產業互利互惠的政策新思維，則二國簽署 FTA 必指日可待。

### 三、課程活動照片

本課程「兩岸經貿與台灣經濟」為厚實修課同學拓展「兩岸經貿發展」及「台資企業海外佈局」的知識，具備對國際經貿情勢的思考、分析與融會貫通的博雅智能，培植同學具備跨國企業海外經營管理幹部的思維，乃興起研發「兩岸經貿發展與挑戰：台灣的策略」數位教材的構念。

為了讓修課同學獲致高效學習成效，本課程在 12 月份安排二項重要活動：  
1.帶領同學赴中華民國對外貿易協會進行校外參訪，由貿協 **黃志芳** 董事長率領各處處長出席座談；2.邀請文大青年學子最憧憬及嚮往的航空產業—中華航空公司 **何煖軒** 董事長蒞校擔綱講座，與同學分享台灣航空產業海內外投資佈局之策略新思維。讓同學能「零距離領略 **黃董與何董** 的統御風采，面對面聆聽 **黃董與何董** 的決策智能」。演講最後並安排 Q&A，讓同學盡情提問，一來訓練同學在滿堂爆滿的情境下提問的膽識；二來做到讓講者與聽者充分交流溝通的成效。

**1.2017.12.05(週二)**帶領修習「兩岸經貿與台灣經濟」課程的同學，赴中華民國對外貿易協會進行校外參訪。

參訪重點包括：1.貿協 **黃** 董事長志芳致歡迎詞，說明當前外貿協會配合政府政策推動之重要事項；2.行政業務處 **張惠莉** 副處長說明外貿協會組織；3.行政

業務處 張惠莉副處長說明貿協招考人才資訊與貿協員工各項優惠福利；4.市場拓展處 樊哲寧組長簡報貿協新南向業務；5.企劃財務處簡報貿協國際企業人才培訓中心。



貿協 黃志芳董事長致歡迎詞。



2.2017.12.26(週二)特別邀請中華航空公司何煥軒董事長再度蒞臨本人「兩岸經貿與台灣經濟」課堂擔任講座，講題：華航的過去、現在與未來。(第一次蒞臨講座為 2017.1.03)。



華航 何煥軒董事長演講

